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3〕012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2 号)人、《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74 号)、塔地财社【2023】28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524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二、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7 就业补助”下相关科目,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对一体化系统中地区

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单位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惩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要重点保障“新疆建筑工匠”培训就业行动目标任务的落实，对就业工作先进县市在资金分配时给予适当倾斜，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适当扣减资金。

五、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请假，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地区财政和人社部门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六、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转型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括号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5	沙湾市	524.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级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77
	其中: 中央补助		3377
	地方资金		524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校毕业生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6.8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18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23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55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98%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 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18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4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1300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